

证券代码: 603218
债券代码: 113558
转股代码: 191558

证券简称: 日月股份
债券简称: 日月转债
转股简称: 日月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69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0年6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罗明生先生、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发行的批文后，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以价格优先的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对象。

全体发行对象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除权除息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按公司2020年6月19日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23,139,154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3万吨大型铸件精工生产产线建设项目	229,064.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93,064.00	28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 603218
债券代码: 113558
转股代码: 191558

证券简称: 日月股份
债券简称: 日月转债
转股简称: 日月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7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于2020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2(01-2.10)、3、4、5、6、7、8、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2(01-2.10)、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行使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 603218
债券代码: 113558

证券简称: 日月股份
债券简称: 日月转债

公告编号: 2020-076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1人

解除限售股数1,346,1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偉先生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委托独立董事罗明生先生就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2、2018年10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及公司通知栏发布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10月9日至2018年10月18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收到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3、2018年10月2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69)。

4、2018年1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调整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8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160名激励对象授予62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8年11月8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8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401,000,000股增加至407,230,000股。

6、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6月1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94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19年6月17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19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529,399,000股增加至531,347,000股。

8、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预定为159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年11月29日，该部分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

9、2020年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胡广、俞凯、陈立中、陈陈初共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300股限制性股票。

10、2020年4月20日，公司完成了胡广、俞凯、陈立中、陈陈初共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3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531,347,000股减少至531,283,700股。

11、2020年5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小林、杨格、谢淑波共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760股限制性股票。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9年6月17日
授予价格	每股9.23元
授予数量	194.8万股
授予人数	93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公告编号：2020-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后不时修订及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法律行政法规变化情况及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限于发行前或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变化)、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之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组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4、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激励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单位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持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偉、吴优
电话：0574-55007043
传真：0574-55007008

3、登记时间
2020年7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股本总额的0.18%，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数量占其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70,000	50.00%
2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70,000	50.00%
3	王 啓	董事、党委书记、 财务总监	140,000	70,000	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20,000	210,0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88人)			2,722,200	1,361,100	50.00%
合计(91人)			2,692,200	1,346,100	50.00%